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：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依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有 9 名，含 3 名獨立董事，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、資訊、行銷、公共傳播、工業工程等。董事會成員中有 2 名女性董事、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、1 名具子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；3 名獨立董事中有 2 名任期年資在 5 年以上、1 名任期年資在 1 年以上。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，目前 9 名董事中含有 2 名女性董事，比率達 22%。